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

湘艺职院学〔2025〕26号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 校级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奖励条例》的文件精神，2024-2025 学年校级奖学金评选工作即日起开始，请各学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好本次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

- 集体荣誉：优秀班级、优秀寝室
- 个人荣誉和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贡献奖、优秀寝室长；校级奖学金、天鹅大树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

注：其他奖项不在本次评选工作范围内。

二、评选条件

（一）集体荣誉

1. 优秀班级

（1）班委会成员热爱党和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热爱劳动，关心集体，爱护公物，团结协作，以身作则，与本班同学关系融洽；（2）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气氛浓厚，班

级平均到课率 90%以上，全班考试（考查）课程不及格率在 10%以下；（3）班级活动形式多样，特色明显，效果显著；（4）班级学生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和恶意欠缴学费行为；（5）班级学生寝室没有违规寝室及卫生检查评定为待改进的寝室。

2. 优秀寝室

（1）寝室成员积极参与或配合班级和学校组织的活动；（2）符合文明寝室评选的相关条件；（3）寝室成员服从管理、正直热情、团结友爱、举止文明、互相关心、共同进步；（4）寝室成员在班级以及学校其他学生组织中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在政治理论学习，模范带头作用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5）寝室成员在校期间无违反校纪校规和恶意欠缴学费行为。

（二）个人荣誉和奖学金

1. 个人荣誉和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和恶意欠缴学费行为；（3）诚实守信，尊敬师长，行为规范，举止文明，道德品质优良；（4）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旷课记录，参评学年初修无不及格科目；（5）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乐于助人。

2. 三好学生

（1）参评学年学业成绩单科成绩在 78 分以上（含 78 分），平均成绩在 81 分以上（含 81 分）；（2）坚持锻炼身体，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身体健康；（3）积极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或社会实践服务，且表现出色；（4）能够带动寝室和班级同学在日常管理中积极配合。

3. 优秀学生干部

（1）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能充分发挥学生干部作用，团队协作精神好，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能积极参与学校各级组

织的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2）本人所在寝室成员无违规违纪现象；（3）坚持锻炼身体，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身体健康。

4. 社会实践贡献奖

（1）为学校的发展和建设做出了贡献，如在学校的重大项目申报、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学校争取到了重要的资源和发展机遇；（2）在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挺身而出，积极参与救援、志愿服务等工作，表现出英勇无畏、舍己为人的精神，为保护师生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稳定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政府部门的表彰和嘉奖；（3）积极参与“三下乡”艺术支教、义务献血和社会服务实践活动等，且表现突出。

5. 优秀寝室长

（1）担任寝室长半年及以上，能充分发挥寝室长作用，寝室团队协作精神好，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能积极动员寝室成员参与学校各级组织的活动，在寝室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2）所在寝室无违规违纪现象，并获评“优秀寝室”；（3）坚持锻炼身体，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身体健康；（4）能有效组织室友共同维护寝室卫生、安全，营造和谐、温馨的寝室氛围，能妥善处理寝室内部矛盾，及时传达学校各项通知要求。

6. 校级奖学金

（1）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在 81 分以上（含 81 分），单科成绩在 78 分以上（含 78 分）；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在 78 分以上（含 78 分），单科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学业成绩平均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单科成绩在 73 分以上（含 73 分）。（2）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优秀。

7. 天鹅大树奖学金

已入选 2025 年“天鹅大树”培养计划的学生，具体条件见“天鹅大树”人才培养选拔方案。

8. 创新创业奖学金

学校全日制在校高职专科生(含三年制高职及五年制的第四、五年)。**评选要求**见《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三、评选指标

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和奖学金的具体分配指标详见附件 1、2。

四、评审要求

1. 各学院要将评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将对各学院报送的各类奖项进行综合审核，并在学校网站公示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

2. 申请学生需打印呈报《审批表》，并用黑色水性笔手写签名。学生成绩必须准确无误（与教务管理系统的成绩一致），选修课考核成绩不作为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的硬性条件。学生工作部将对各学院上报的审批表及辅佐材料进行审核，如出现成绩误差等，则取消该生当年评定奖学金资格。

五、评审与报送时间

1.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级”“社会实践贡献奖”“优秀寝室”“优秀寝室长”“社会实践贡献奖”由各学院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由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创新创业奖学金”由招生就业处复核、“天鹅大树奖学金”由教务处复核。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社会实践贡献奖”“天鹅大树奖学金”“优秀寝室”“优秀寝室长”“社会实践贡献奖”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报送至博艺楼 1021 办公室张峻老师；“创新创业奖学金”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报送至博艺楼 1017 办公室余彦蓉老师。

3. 材料报送时间为 11 月 20 日 17:00 前。相关评审表格见附

件，汇总表格以 Excel 形式发布在资助群内。

六、其他要求

鉴于评优评奖工作涉及面广，奖励金额大，工作程序多，请各学院成立奖助评审工作小组落实本年度评优评奖系列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准确核实相关数据和资料，按期保质完成所有评优评奖工作任务，杜绝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生或班级在本学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空缺名额不补。

附件 1—8 表格

学生工作部

2025 年 11 月 5 日